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渝年第一玖卷壹號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登新穎三第為記政部華類紙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唐治生追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盧譽標、徐凌等二員追贈爲空軍上尉，並繼志追贈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特派沈鴻烈前往冀、魯、熱、察、平、津、青各省市考察接續事宜。此令。
特派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楚明善前往東北各省，幫同行營辦邊防關盟旗事宜。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鑄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裴光昌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華甫爲陝西大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子紹一員以陝西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體原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前旗發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體原署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前旗發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陝西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潘達生呈請辭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級遠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馬育華另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伍字第27545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引水人員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第一條 引水人員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學習引水人之記。

一、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並在航行本國領海內輪船之充任甲種船長或乙種船副職務，三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或乙種船

長或甲種大副證書，並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學習引水執照，並在引水區內，隨船學習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引水人之登記。

一、領有沿海引水人執照，曾在該引水區內，引領輪船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並在航行本國沿海輪船充任船長職務，五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船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內河學習引水人之登記。

一、曾在有關水道區內輪船，充當學習引水人，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交通部乙種或丙種船長或大副證書，曾任航行有關水道內二百噸以上輪船之船長職務一年，或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有關水道內航行輪船，充當舵工七年，有服務證件者。

第五條

曾在引領段內，二百噸以上之輪船，繼續航行二年以上，領有一等或二等內河引水人執照，並有服務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內河各段一等或二等引水人之登記。

第六條

引水人體格檢查，由引水主管機關或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指定醫師檢驗，出具證明書，如其體格不合左列各款之一者，醫師不得出具證明書。

一、體格健全，身心強壯，無不良嗜好者。

二、視覺須一日具 $20/20$ ，另一目具 $20/30$ 之視力，辨色、視覺正常者。

第七條

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送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審核合格後，發給臨時執業證書。

第八條

臨時執業證書之發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發給沿海學習引水人隨時執業證書。

二、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在該引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下輪船者，發給海港二等引水隨時執業證書，在該引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上之輪船者，發給一等引水隨時執業證書。

三、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學習引水隨時執業證書。

四、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一等或二等引水隨時執業證書。

第九條

凡經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合格之引水人，由各該處分別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發給隨時執業證書，在未奉核發前，得由各該處暫發隨時合格證明書，將來再憑換取隨時執業證書。

第十條

申請人登記合格後，須填具保證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方得給予隨時合格證明書或隨時執業證書，並隨保證書成本費二百元。

隨時執業證書在考試院舉行引水人考試或檢覈以前，為有效期間，自正

式考試或檢覈舉行後，此項隨時郵電證書，一律由引水主管機關收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平拾字第二七三九六號

合善後救濟總署

中央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業經本院第七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各機關被裁汰人員，亦得適用此辦法。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一份

中央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

第一條 中央裁撤機關及振濟委員會所屬停辦各工廠職員（以下簡稱被運送人），還鄉之運送，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被運送人，須具有下列情形。

1. 原服務機關係在三十四年度內裁撤者。
2. 原籍在收復區者。
3. 現在失業者。

第三條 被運送人攜帶眷屬，以直系親屬為限，行李不得超過所乘交通工具之限制。

第四條 運送路線，以重慶為起點，南京、上海、漢口、天津、鄭州、廣州、福州為終點。

前項運送，限於直線，不得繞道。

第五條 被運送人之調查、填表、造冊事宜，由裁撤機關之接辦機關辦理，有數接辦機關者，由行政院就中指定一機關辦理之，無接辦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辦理，所有調查表及名冊，送行政院轉發善後救濟總署登記，其表式（附黏照片）由行政院另訂之。

被運送人之調查，須從嚴審核，不得有冒名頂替及被運送人之調查，須從嚴審核，不得有冒名頂替及

虛偽情事，並限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根據行政院轉發之被運送人調查表名冊，計算人數，商由運輸機關配備運輸工具，分期運送。

第八條 運送順序由善後救濟總署決定後，通知各調查機關，轉知被運送人，按照指定日期及其他事項啓行，到期不行者，取消其名額。

第九條 被運送人由政府核給車船票價，膳宿概歸自理，乘船以同統為限，乘火車以三等為限。被運送人由政府核給車船票價，膳宿概歸自理，乘船以同統為限，乘火車以三等為限。

第十條 被運送人所需經費，由善後救濟總署根據被運送人名額計算，各人應發車船費，獎金編造預算，呈院核定撥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起施行。

部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辦制字第二七三八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三十九年六月軍令總字第三七號令頒之修正陸軍參謀任職暫行規則，著修正為陸軍級任職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會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余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釋格遵并轉請所屬檢察官，各本職權，對於該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漢奸，務即厲行檢舉，迅予偵查，並按月彙報，勿稍徇延之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者平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登)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者平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登)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平辦三一七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賴鎮安等五十八名，飭遵照協紳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在逃人犯表一件。

附抄發原附在逃人犯表一件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三十四年五月至六月份)

職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業由身材及時逃亡，檢逃請求

面貌日期物品機關通緝請求

藥商生賴鎮安男二十三歲莞城縣藥物中等

壯體肥

書記梁光明男二十五歲台山中等

面圓

省警士中隊二吳朝忻男二九仁化潛逃中等

面潤

中隊二黎啓帆男二七梅縣中等

面帶

黃興坤男三十四潮陽中等

面黃矮

中隊二省警士中隊二吳朝忻男二九仁化潛逃中等

面黃矮

省警士中隊二吳朝忻男二九仁化潛逃中等

面黃矮

省警士中隊二吳朝忻男二九仁化潛逃中等

面黃矮

省警士中隊二吳朝忻男二九仁化潛逃中等

面黃矮

省警士中隊二吳朝忻男二九仁化潛逃中等

面黃矮

務員特長

黃遠生

江西

省警

行省銀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平辦三一七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賴鎮安等五十八名，飭遵照協紳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在逃人犯表一件。

附抄發原附在逃人犯表一件

務員特長

曾景形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江瑞祺

潮安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張錦有

廉江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王萬庭

合浦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黎善庭

蘆澤初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羅運元

東莞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劉垣鳳

興寧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羅景才

龍川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鄒德清

藍火龍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劉保清

興寧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黃發祥

中等

江西

行省銀

務員特長

羅運元

中等

江西

行省銀

張亞松	二四
王佛生	三〇
氏歐陽薛女	三五
順德烟毒犯	
張瑞南男	三七
四會嫌疑犯	
張九	三九
張敏圖	五三
盧影玲	
蘆塘南	
邱立朝	
葉大吉	五四
吳澤男	四四
漢奸	
原吞	
奸匪	
龍門搶匪嫌疑	
李木	三五
張木客	二〇
南京貪污嫌疑	
李耀昌	
沐漆	三〇
鄭樹本	

逃時進月年卅 潛犯數二年卅
脫犯數二四 逃時進月十二

府縣四政會

英德縣	囚犯
張瑞岐	三三
英德吸食鴉片	
李有田	三七
禪林	二六
鄭德	三七
黃文金	二二
劉亞添	二〇
雷志南	四五
郭宜海	二九
劉挺生	三五
陳神恩	三一
余雄談	三六
劉榮貴	三〇
黃亞玉	二五
馬中明	三六
馬亞遠	三七
何明乾	三八
馬中明	三六
曾福忠	三五
劉石托	三〇
謝輝	三〇
朱陳一	三九
羅南安	二二
惠來	三〇
英德盜賊	
及苗	

逃散犯境犯廿月年
脫統入縣數三二

英府

虧賦谷

劉雲龍	梁德基	二七	新會
鄧始慶	何善輝	三一	恩平
賈神應	三二	高安	
鄧始慶	南雄	五一	
賈神應	莫德懋	五二	
鄧始慶	董志成	五三	
鄧始慶	梁德基	二九	
鄧始慶	金鑑	三〇	
李功樹	三一	流劫	
鄧士和	三二	流劫	
鍾樹溪	三三	流劫	
鍾朝班	三四	流劫	
黃裕翹	三五	流劫	
馬元順	三六	流劫	
梅銀嬌	三七	流劫	
女	三八	孔源	
廖任貴	三九	英德	
男	四〇	連解	
李甘子	四一	梅縣盜賣軍用品	
羅士林	四二	梅縣盜賣軍用品	
張興	四三	梅縣盜賣軍用品	
徐榮流	四四	佛岡連解	
黃家原	四五	佛岡連解	
萬中成	四六	佛岡連解	
萬中成	四七	佛岡連解	
三三	三八	信宜寄押	
防城	三九	連山	
揭陽	四〇	廣西	
盜匪	四一	鶴山	
漢奸	四二	連山	
謝有資	四三	連山	
劉臣	四四	連山	
陳錦	四五	連山	
許茂江	四六	連山	
許茂江	四七	連山	
運油出口	四八	連山	

縣揭陽
府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發）

令 今 下 司 法 院 判 決 之 理 由

本年九月六日呈
爲被濱縣司法處代電，請核示

對於第二審法院駁回第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未終

結前，第二審判決是確定一案，呈請核示理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審會議決，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阻其確定，原第二審法院雖認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以其上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裁定，然當事人對於裁定，於抗告期間內，有合法之抗告者，其裁定既未確定，即無從斷定爲非法之上訴，第二審判決亦即不能認爲確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逃付銀盜守於五、八冊
脫一腳所着、一三四

案接澧縣司法處主任齊官施中谷本年未經代書稱，「茲有甲對乙起訴，主張租期已滿，請求遷讓房屋，經第一審依院字第2469號解釋，估定訴標的價額為三十六萬元，乙在第一審勝訴，在第二審敗訴，乙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不照房屋價格計算訴標的價額，而照銀錢計算計算訴標的價額，謂標的價額不滿八萬元，以裁定駁回上訴，乙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在卷，抗告未終結前，其第二審判決能否認為有確定效力，而准甲請執行。」關法律述義，未敢擅專，懸案以待「伏乞核准祇鑑」，等情。據此，查抗告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惟該案第一審原告甲請求遷讓房屋，依院字第2469號解釋，核定訴標的價額為三十六萬元，判決結果，原告甲敗訴，上訴至第二審勝訴，此項訴訟，原告在第二審未變更或縮小其請求，而仍主張遷讓房屋，號第一審所核定之訴標的價額以觀，二審改訴之當事人，自得上訴第三審，倘被告乙於不變期間內，有不服之聲明，則其第三審判決尚未確定，即不發生執行問題，雖第二審於發告乙促起第三審上訴後，依租金額計算訴標的價額，以上訴利益不滿八萬元，裁定駁回，微論與前解說意旨不合，而被告乙又有爭執，具狀抗告，在未經抗告法院駁回抗告以前，原裁定件未確定，從而第二審判決亦無執行名義可言，此屬於否認該第二審判決有執行力之說也。然有持反對說者，其理由，以被告乙之第三審上訴，第二審認為利益不滿八萬元，法律上不應許可以裁定駁回，其第二審判決當然確定，依法可據以執行，雖被告乙提起抗告，要無因之而停止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轉核示遵。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一經濟檢察大隊，派員查獲再訴願人花布二疋，雜色槢紗三十三斤、經途來花紗布音制局撫山辦事處審覈，將花布二疋發還，雜色槢紗三十三斤，以蘭機紗，有違管制，乃依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之規定，全部予以徵購。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政府對於機紗，一律用以花易紗辦法，全部予以徵購，禁止自由買賣，以由花紗布音制局統籌，充織布原料為原則，財政部所訂各地花紗布價格調整原則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機紗應悉作發布之用，私人不得持有，甚為明顯。本案所查獲之紗，係屬機紗，既為再訴願人所自承認，無論來源若何，即均應接受管制，所稱此項紗支有土紗在內一點，即使屬實，供原處分機關為實施管制起見，依法予以徵購，自無不合。訴願決定，衡予維持，亦無違誤。綜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更正

本報論第八九四號府令欄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令內，該標題內中央兩字應予刪除，特此更正。

四誤

公報號版數閱數行數字數
正誤

九二九 四 上 一六二四一組字第四
九二八 二 中 一六二四一組字第四
九二七 行書第十二
九二九 一 下 三 七十九
九二九 六 二五
九二九 二三 二七
九二九 一二三 周啓賢 同啓賢
九二九 一二三 許士奇 許大奇

行政院決定書

公 告

平捌字第二七三〇一號

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牟治安，四川壁山人，住壁山民生路二六

號

業織布

右再訴願人因為支被徵購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第五頁

七六六 第四頁 四 七七八 重出

朱俠